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a)

预防武装冲突：预防武装冲突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各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及其所载原则，

铭记 1975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其中所载的《与会国关系指导原则宣言》，

回顾其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第 73/194 号和第 74/17 号决议，



还回顾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第 71/205、72/190、73/263 和 74/168 号决议，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有关决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其附件除其他外指出，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回顾，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并对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违反了根据 1994 年 12 月 5 日《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作出的承诺，¹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有义务不对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并再次承诺尊重乌克兰的独立和主权及现有边界，

深感不安的是，俄罗斯联邦非法夺取和控制克里米亚境内前核武器储存地，这可能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力图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克里米亚的核设施和核材料，

又表示关切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架构由于俄罗斯联邦临时占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等原因遭到削弱，这对国际核查和军备控制制度、包括对《开放天空条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² 和 2011 年《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规定的制度产生破坏稳定的影响，并反对俄罗斯联邦企图通过执行国际军备控制制度，为其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的行动提出自己的说辞，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归还这些领土，

回顾国际人道法规定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而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并谴责在克里米亚持续开展招募和征兵运动和以逃避兵役为由对克里米亚居民提起刑事起诉，包括罚款、监管劳动和监禁，

感到不安的是，俄罗斯联邦力图利用对克里米亚儿童的教育，向他们灌输参加俄罗斯军队的想法，

回顾 2019 年 5 月 25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三艘乌克兰海军舰艇被扣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的命令，以及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根据 1982 年

¹ A/49/765-S/1994/1399，附件一。

² 见 CD/106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之间仲裁庭关于“就乌克兰海军舰艇和军人被扣争端”的第1号程序令，

注意到，黑海和亚速海地区的安全问题、增加兵力、俄罗斯举行的军事演习及海上航线的同时关闭进一步破坏了经济和社会服务的稳定，特别是在乌克兰沿海地区，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其为结束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所作努力中遵守国际法，

1. 敦促占领国俄罗斯联邦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将其军队撤出克里米亚，毫不拖延地结束对乌克兰领土的暂时占领；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合作，鼓励并支持为尽快结束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所作的努力，在克里米亚问题上不与俄罗斯联邦进行任何与此目标不符的行动或交易；

3. 支持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和协同努力，包括在关于克里米亚的国际框架内，以应对克里米亚的逐步军事化带来的新挑战，因为这破坏了该区域内的安全与稳定；

4. 强调指出俄罗斯军队在克里米亚的存在是对乌克兰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侵犯，并破坏邻国和欧洲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5.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俄罗斯联邦逐步将克里米亚军事化，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向乌克兰领土运送先进武器系统(包括可携带核武器的飞机和导弹)、武器、弹药及军事人员持续破坏克里米亚的稳定，并敦促俄罗斯联邦尽速停止此类活动；

6. 谴责俄罗斯联邦利用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没收的乌克兰军工企业；

7. 促请俄罗斯联邦不要力图将其管辖权扩大到克里米亚的核设施和核材料；

8. 表示深为关切俄罗斯联邦继续征召克里米亚居民、包括拥有乌克兰公民身份的人参加其武装部队，包括派往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军事基地，并敦促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停止这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

9. 促请俄罗斯联邦不要设立向克里米亚儿童提供作战训练并明确表示其目的是为加入俄罗斯武装部队提供军训的教育机构，不要在克里米亚学校开设作战训练课程，并停止将克里米亚教育机构正式纳入俄罗斯联邦的“军事-爱国”教育体系；

10. 再次表示关切俄罗斯武装部队在克里米亚举行多次军事演习，这不利于区域安全并必然在该区域造成长期、不利的严重环境后果；

11. 促请俄罗斯联邦不要在克里米亚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进行非法军事活动，因为这将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

12. 谴责俄罗斯联邦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建造军舰，因为这进一步导致增加兵力，对区域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

13. 表示极为关切黑海和亚速海的紧张局势危险加剧以及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无理使用武力，包括故意阻碍交通；

14. 促请俄罗斯联邦无条件、尽速地将俄罗斯联邦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使用武力从“别尔季扬斯克”号艇、“尼克波尔”号艇和“亚内卡普”号拖船等船只上缴获的所有装备和武器交还乌克兰；

15. 鼓励进一步谈判，以确保俄罗斯联邦释放所有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并确保他们安全返回乌克兰；

16. 促请俄罗斯联邦不阻挠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按照相关国际法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 的规定合法行使航行权利和航行自由，包括但不限于在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以军事演习为借口关闭海区；

17. 谴责俄罗斯联邦在俄罗斯联邦和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之间建造和开通作为塔夫里达高速公路项目一部分的刻赤海峡大桥和铁路桥，这为克里米亚的进一步军事化大开方便之门，并对可到达亚速海沿岸乌克兰各港口的船只大小进行限制；

18. 又谴责在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包括在刻赤海峡不断扩大俄罗斯联邦的军事存在，以及俄罗斯联邦在上述地区骚扰商船和限制国际航运，这进一步加剧了因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及之后不断采取破坏稳定行动而本已受到影响的顿涅茨克广大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局势；

19. 还谴责俄罗斯官员访问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包括进行与军事演习、阅兵和其他活动有关的访问；

20.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未经乌克兰同意的情况下不要访问克里米亚；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